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巫宸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湮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補正被告湮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